**108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**

**【經費請領清冊填表說明】**

**(學校請款版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欄位** | **欄位型態** | **說明** |
| 序號 | 字元型 | 流水號從00001開始，須連號，不得重覆。 |
| 學校代碼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|
| 使用者代碼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|
| 學生姓名 | 字元型 | 1.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2. 如學生在本學期曾經更換住處(例如：搬到同一地點的不同房間、搬到不同地點等)，因為換房後租金不同、換住處(房東沒換)、換房東，造成租約不只一份，請依租約分別填寫資料(例如：Ａ生從甲地搬至乙地，則A生須填寫兩筆資料)。 |
| 學生身分證字號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|
| 學生學號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|
| 部別 | 字元型 | 請填寫代碼  1日間部 2夜間部(進修部) |
| 學制 | 字元型 | 請填寫代碼  1高中 2高職 3五專 4二專 5四(五)年制學士班(含醫學士) 6二年制學士班 7碩士班 8博士班 |
| 年級 | 字元型 | 請填寫數字(1至9) |
| 減免身分 | 字元型 | 1. 請填寫代碼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減免身分代碼 | 減免身分 | | AD | 低收入戶子女 | | AF 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| FF |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|  1. 考量學生可能同時具有(中)低收入戶以外之減免身分，且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補助資格，無需申請助學金，但須以助學金補助資格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爰以代號「FF」識別，以便與助學金之代號「F」加以區別。 |
| 租賃地  縣市 | 字元型 | 1. 請填寫代碼 2. 學生於校外住宿租賃住宅之縣市，須為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縣市(或相鄰縣市)。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縣市代碼 | 縣市 | | A | 臺北市 | | F | 新北市 | | H | 桃園市 | | B | 臺中市 | | D | 臺南市 | | E | 高雄市 | | C | 基隆市 | | J | 新竹縣 | | O | 新竹市 | | K | 苗栗縣 | | N | 彰化市 | | M | 南投縣 | | P | 雲林縣 | | Q | 嘉義縣 | | I | 嘉義市 | | T | 屏東縣 | | X | 澎湖縣 | | G | 宜蘭縣 | | U | 花蓮縣 | | V | 臺東縣 | | W | 金門縣 | | Z | 連江縣 | |
| 學校  縣市 |
| 核定每月  補助額度  (A) | 數值型 | 1. 請依學生租賃住宅所在縣市填寫金額，單位：元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|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| | 臺北市 | 1,800元 | | 新北市 | 1,600元 | | 桃園市 | 1,600元 | | 臺中市 | 1,500元 | | 臺南市 | 1,350元 | | 高雄市 | 1,450元 | |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| 1,350元 | | 金門縣、連江縣 | 1,200元 |  1.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： 2.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(平均)租金高於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補貼金額核給。 3.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(平均)租金低於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該生實際租賃租金額度核給。 |
| 補助總月份(B) | 數值型 | 一、本次(108學年度第1學期)：租金補貼自108年9月發放至109年1月，共計5個月。  二、後續年度：如無特殊情形，各學期皆為6個月(第1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、第2學期為2月至7月)。  三、具特殊情形之學生，例如搬遷租賃地點或有學籍異動之情形，請依實際狀況核給補貼及填寫。  四、當月份(租賃住宅的最後一個月)居住天數未達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。  例如：如學生租賃契約起迄日期為7月15日至12月15日，本學期自9月1日起算(後續年度自8月1日起算)，故9月1日至11月30日，共計為3個月。   1. 倘學生租約到期如不再租賃房屋，則12月1日至12月15日，依「當月份(租賃住宅的最後一個月)居住天數未達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」規定，視為1個月，爰租金補貼共計核予4個月。 2. 倘學生到期續租或另立他約，新租賃契約之起迄日期為12月16日至6月30日，則兩約併計，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，共計為2個月，爰租金補貼共計核予5個月。 |
| 學生申請補助額度  (A)\*(B) | 數值型 | 本期金額計算公式=核定每月補助額度\*○個月=(A)\*(B) |
| 備註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，敘明重點。 |
| 學生申請租金補貼日期 | 字元型 | 1. 日期格式：1080101 2. 108學年度第1學期，統一以108年9月1作為申請日期，請填寫「1080901」；租賃契約起始日期晚於108年9月1日者，請以契約起始日期填寫申請日期。 3. 後續年度之第1學期統一以「8月1日」為申請日期；地2學期統一以「2月1日」為申請日期。。 |
| **出租人**  姓名或名稱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|
| **出租人**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|
| 租賃住宅地址 | 字元型 | 請填寫完整地址 |
| 租金金額(每月) | 數值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(單位：元)  例如：學生3人同租一層，全戶租金為1.5萬元(於房租外收取之水、電、網路等費用，非本部租金補貼範圍)。   1. 倘租金由3人平均分攤(15,000/3=5,000)，請填寫5,000。 2. 如租金金額係依房間大小等條件有所差異，而學生實際支付6,000元，請依實際租金填6,000。 |
| 租賃契約起訖日 | 字元型 | 一、日期格式：1080101  二、請依實際狀況填寫起日、迄日 |